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5〕01371号

被鉴定人:时远尚,身份证号:42272119700603\*\*\*\*

用人单位:宜昌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,工伤部位:膝关节

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4)国家标准,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未达到工伤致残等级标准;无自理障碍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